**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**

**【勞務採購合約】**

**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今向**○○醫院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　，採購學生健康檢查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：

第 一 條　契約目的及採購名稱

甲方有關112學年度至114學年度新生暨轉復學生身體健康檢查業務，含理學檢查、實驗室檢查、胸部 X 光檢查以及資料處理分析業務委由乙方辦理「**112-114學年度新生暨轉復學生身體健康檢查」**。

第 二 條　健康檢查日期

由甲方衛保組另行通知檢查日期，如遇天然災害或不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檢查日期應依雙方協定之可執行日期完成之。

第 三 條　健康檢查對象與地點

1. 甲方學生(含日夜間部新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)。
2. 由甲方指定於校內之合適地點，並通知乙方，甲方需配合提供檢查場所、桌椅及電源，乙方則需協助甲方進行會場布置、場地清潔和復原工作。

第 四 條　合約期間與預估檢查人數

1.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2. 合約期間預估檢查人數約7,000人。

第 五 條　健康檢查項目

依據教育部所訂定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項目辦理，項目如「**112-114學年度新生暨轉復學生身體健康檢查規格表**」。

第 六 條　健康檢查費用與付款方式

1. 新生每人新臺幣 元整(中、低收入戶學生優免健檢費用)。
2. 現場收費，並現場提供受檢者繳費收據。

第 七 條　健康檢查辦理方式

1. 繳費報到處:至少4名，於現場提供個人繳費收據。
2. 身高體重: 檢查人員2名。
3. 腰圍:女生優先由女性檢查人員為之。
4. 視力檢查:至少4台視力儀。
5. 聽力檢查:檢查人員2名。
6. 血壓檢查:至少6台血壓計、檢查人員4名。
7. 抽血檢查:醫事人員4-5名。
8. 口腔檢查:牙科醫師3名。
9. 理學檢查:家醫科醫師4名。
10. X光檢查:X光車至少3台。
11. 尿液檢查:醫事人員2名。
12. 體檢表繳回:行政人員3名。(針對體檢項目漏檢但未確實查核，院方應自行聯繫漏檢者補檢)。
13. 設置救護站，如遇受檢學生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狀況，應提供緊急醫療服務並紀錄。
14. 體檢當日人力及設備，需於活動前1小時就定位，設備如有損壞需於1小時內補齊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全數體檢。
15. 乙方應提出工作團隊人力資格證明文件，並報備衛生主管機關，於體檢當日由校方核對工作人員名單。倘若體檢當日因故須更換工作人員，應事先告知並檢附資格文件以利核對。
16. 乙方於體檢次日提供到檢名單，並配合甲方日期辦理補檢。
17. 乙方應提供專職負責人作為對甲方之單一行政窗口，綜理各項業務之執行及協調。
18. 乙方須依甲方需求印製學生健康資料卡、體檢同意書、各站別海報、場佈圖、布條等，並進行場地佈置、歐棚搭設(第三校門口\*2、X光車\*3)及場地復原。
19. 因體檢需志工人力進行引導及協助，故由院方支付2日志工餐費100元/人/天(依實際人數支付)。

第 八 條　品管保證

1. 乙方須提供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，並列冊檢附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，由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、執業執照影本，以及於乙方之服務證明或報備支援之證明等文件。
2. 所有現場檢查項目，由甲方直接督導，現場立即改正。
3. 甲方有權提出改善健康檢查狀況之合理要求，乙方應接受。
4. 應使用衛生福利部檢驗合格且功能正常之試劑、器材、儀器及設備（含 X光巡迴車），並確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執行健康檢查項目。
5. 理學檢查抽驗項目，依據轉介複查回條所載異常項目，不一致百分比應低於20%。
6. 健康檢查現場取樣所採集之血液、尿液等檢體，須註記受檢學生之姓名或足供辨識之編號，並妥為保存，避免樣本錯亂及遭受污染。採集之檢體，須離心保存至驗收完畢。
7. 可歸因於乙方之檢驗錯誤，或甲方對乙方檢驗結果有所懷疑時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重新檢驗一次，不另收費。
8. 甲方衛保組以匿名方式編號抽樣1%檢體，檢驗費用由乙方支付，並送至教學醫院比對，且優免抽樣學生體檢費用。抽樣檢體與原始檢體檢驗結果不一致百分比，應低於5%。
9. 尿液及血液檢查報告，經嚴格品管檢驗，在正常情況下，於檢查後7個工作天內送交異常名單予甲方。
10. 胸部 X光檢查經專科醫師閱片判讀，其 X光片保存一年備查。
11. 胸部 X光檢查報告，由專科醫師進行 X光片判讀，7個工作天內發報告給學校，若發現重大異常立即通知校方。
12. 所有規範之檢查項目，非經雙方同意不得變更。
13. 學生因故不能參加健康檢查或於健康檢查當天未完成檢查者，可自行前往校外指定之醫療院所檢查，或於上班時段持甲方學生健康檢查資料卡至乙方補檢，項目及費用相同。
14. 甲方需複檢或複診之學生，乙方應提供免費複檢一次，免掛號費複診服務。
15. 乙方派員到校辦理免費團體衛教(以PPT簡報方式)及諮詢服務共2場次，並設立衛生諮詢服務專線，由專業人員負責答詢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諮詢。
16.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對受檢學生造成傷害時，乙方及該工作人員，應負連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17. 乙方應提供甲方及依教育部規定提供該年健康檢查之檢驗參考值，以作為大專校院新生健檢統計數據統計參考用途。

第 九 條　個人資料保護事宜

1. 乙方應依「個人資料保護法施行細則」第12條第2項採取相關措施，並不違反施行細則第8條所定之事項。如有違反以上義務，應承擔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範，並負違約責任。
2. 乙方應接受甲方就以下事項之監督：
   1. 預定蒐集、處理或利用個人資料之範圍、類別、特定目的及其期間。
   2. 乙方就個人資料保護法施行細則第12條第2項採取之措施。
   3. 乙方有複委託者，其約定之受託者。
   4. 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料保護法、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律或其法規命令時，應向甲方通知之事項及採行之補救措施。
   5. 甲方如對乙方有保留指示者，其保留指示之事項。
   6.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個人資料載體之返還，及乙方履行委託契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料之刪除。
3. 第2項之監督，甲方得定期確認乙方執行之狀況，並將確認結果記錄之。
4.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理或利用個人資料，並不得無故洩漏學生健康檢查之相關資料，如有違反者，追究其法律責任。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料保護法、其他個人資料保護法律或其法規命令者，應立即通知甲方。

第 十 條　資料整理服務

1.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7個工作天內，提供甲方未完成檢查之名單，以便甲方轉知學生。
2.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如發現重大異常者、尿液檢查項目之任一項呈陽性反應者，應於7個工作天內通知甲方衛保組，並由乙方提供免費複檢一次或提供優惠。
3. 若發現疑似傳染病之個案，除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外，亦應通知甲方、學生本人及家長（學生已成年或有行為能力者，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，始得通知家長）。
4. 如學生因故未完成健康檢查，則以補檢完成之日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送交。但若非歸咎於承辦醫療院所，則不在此限。如學生因故未完成健康檢查，則以補檢完成之日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送交。但若非歸咎於承辦醫療院所，則不在此限。
5.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30個工作天內，提供所有受檢學生（包含因故補檢者） 的「體檢報告電子清冊、學生個人報告一份（內含檢驗正常值、檢查結果說明、醫師建議事項、複檢通知、複檢科別之建議）」，由乙方以信封裝訂，信封上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交由甲方衛保組發送學生。
6.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60個工作天內，提供各班成冊資料（學生健康資料卡、依照系所、班級、學號，每班一冊）、統計圖表、電子資料庫（教育部譯碼簿、甲方學生康資料管理系統）。
7. 學生健康資料卡由甲方製定格式，乙方負責印製。
8. 對自行在外健康檢查之學生健康資料卡及健康檢查資料，乙方應協助甲方建檔，並依據教育部規定，註記該名學生檢查之醫療院所代號，納入所有統計資料一併處理與分析，並與同班健康檢查資料依學號順序裝訂成冊，提供給甲方。
9. 乙方應依據教育部提供之電子檔規格及相關規定，協助甲方於指定時間內，彙整學生基本資料、健康檢查、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調查等相關資料，以利甲方上傳加密後之學生健康資料至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CHIS」。
10. 應提供與教育部或甲方健康資訊管理系統相容之軟體，俾以將歷年健康檢查結果與病歷資料一併轉存。
11. 乙方對業務上所取得之資料，應遵守「醫療法」、「個人資料保護法」等相關法令之規定，不得洩密或作為其他用途，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，乙方應負全上責任，與方無涉。
12. 如有報告缺漏情形，由衛保組通知院方，院方須於3日內補齊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十一條　驗收

甲方對乙方進行之健康檢查結果得進行履約驗收，驗收項目如下：

1.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實際健康檢查日完成日之次日起算60個工作天內出具下方資料送交甲方衛保組辦理驗收(以下相關資料由廠商建檔並提供查詢與列印功能)：

(1) 無償提供安裝學生體檢程式軟體，並依教育部及甲方需求建檔，軟體資料含蓋如下：

A.需配合本校學生健康管理系統之學生基本資料及健康管理資料建檔。

B.學生過去病史、生活型態回顧資料統計分析。

C.全校各項異常統計表、統計圖表(分男女、各學制及學院)。

D.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管理系統填報相關事項資料建檔。

(2) 提供個人健康檢查表，每班一冊留校存檔。

(3) 提供各項檢查結果統計圖表看板。

(4) 提供個人檢查報告單二份(一份由承辦醫院直接寄送學生家長、一份由本校衛保組發送學生)。寄送家長之郵資由承辦醫院負擔，並於體檢後二個月內寄發。

(5) 學生繳款採現場收費方式，並由乙方負責繳費處至少4人以上之人力，並現場提供個人繳費收據。

(6) 乙方須負責列印體檢資料卡、各站別海報、布條、流程圖等，並協助場地佈置及復原。

1. 乙方應核對實際檢查總人數，其應與甲方提出之受檢人數盡量相符。如差距過大應提出合理解釋。
2. 乙方應針對不符甲方健康檢查工作實施狀況驗收表單之項目，提出缺失解釋、補救方式及改善方案。
3. 乙方應依據契約確實履行。乙方未確實履約除負法律上債務不履行之責任，甲方得要求下列處理方式：
4. 重做：

A.實驗室檢查初查結果正確性：抽驗某檢查項目，若匿名的複製檢體與原檢體檢驗結果一致性不足，即不一致百分比高於或等於5%時，則應對甲方所有受檢學生重新檢驗該項目，而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自行支付。

B.理學檢查初查結果正確性：抽驗某檢查項目，依據轉介複查回條所載異常項目，不一致百分比等於或高於 20%，則該生該次健保掛號費由乙方支付。

C.乙方務必詳實核對體檢紙本報告及電子檔部份，倘若有誤植情形，造成學生及家長質疑醫療專業，則優免該生體檢費用並補償該生至其他醫療院所受檢費用(檢查體檢卡全部體檢項目)及支付學生交通費。

1. 逾期違約金：

A.逾期：如未依照契約規定期限，完成指定檢查與複查項目，按逾期日數，以日為單位，每日罰款2,000。

B.乙方若擅自縮減各站別人力及設備，或因儀器損壞，無法立即更換使用（1小時內），而導致延誤檢查進度，每少一人/設備罰新臺幣5,000元，依此類推累進罰金。

第十三條　罰則

1. 乙方不得無故洩漏學生健康檢查之相關資料；如有違反者，追究其法律責任。
2. 有關受檢學生之權益維護，得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規定辦理。
3. 若乙方未檢驗或篩檢出異常，或未正確判讀健康檢查報告，造成個案延誤就醫或有傳染病散播之虞，一切後果由乙方負責。
4. 若檢驗值有誤且經複檢確認後，乙方需全額退回受檢學生所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，相關複檢費用及複檢往返車資亦由乙方支付。
5. 乙方如無法提供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開業執照，罰款新臺幣　30,000　元整。
6. 乙方於健康檢查當日，依約定之時間遲到十分鐘以上，罰款新臺幣　5,000 元整。
7. 乙方若擅自縮減各站別人力及設備，或因儀器損壞，無法立即更換使用（1小時內），而導致延誤檢查進度，每少一人/設備罰新臺幣5,000元，依此類推累進罰金。
8. 甲方所有檢驗皆於乙方實驗室完成，違者，罰款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9. 乙方如未依約定時間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予甲方，遲交一天罰款新臺幣 1,000元整， 遲交二天罰款新臺幣2,000元整，按日累進。
10. 乙方不得再轉由其他醫療院所代替執行甲方委託之各項檢查，若經發現，甲方得終止契約，並沒收乙方所繳之全數履約保證金。

第十四條　契約移轉、違約及契約解除

1. 本契約之任何一方非經雙方同意，不得將本契約之權利義務移轉予第三者。
2. 甲方於契約期限內，因有終止契約之必要，應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願無條件接受。
3. 乙方在契約期限內，因故未能如期完成健康檢查時，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期，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展延，逾越期限15個工作天以上而未向甲方申請延期者，視為乙方違約。
4. 乙方在契約期限內，因故無法繼續契約工作時，應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契約。
5. 本契約之任何一方，如有違約行為，得請求對方解釋與改善；如未能改善，經他方催告無效，得提出終止或解除本契約，並得要求違約金為總契約價之五成，另一方不得有異議，且次年不得承辦甲方學生健康檢查。
6. 因不可抗力之事由，致本契約之任何一方無法履行契約者，該方不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。不可抗力事由自發生後，經30個工作天該事由仍存在時，得以書面通知他方，逕行終止本契約。

第十五條　契約管轄

本契約所生之一切爭議，應依法令及契約規定，並考量公共利益及公平合理，本誠信和諧，盡力協調解決之。如遇有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 其他

本契約一式四份，甲方留執三份，乙方留執一份為憑，經雙方用印後生效，並共同遵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　方：台南家專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正宏

地　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電　話：06-2532106

乙　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